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林宜璵
電話：04-22289111-17212
電子信箱：zero01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2028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4. pdf、387210000A_1120282792_ATTACH5. 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該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含附件)

